《温州市公安局更新限养区禁养烈性犬、大型犬的通告》起草说明

温州市公安局

一、修订背景

1.保障公共安全迫切需求：近年来，犬只伤人、扰民事件时有发生，对市民（尤其老人、儿童）人身安全构成威胁，社会高度关注。为切实预防和减少涉犬伤害事件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，亟需更新禁养标准。

2.适应城市精细化管理：城市人口密度高，公共空间有限。原有禁养名录与管理要求需与时俱进，更科学地契合当前城市发展实际与市民对安全、和谐生活环境的需求。

3.完善法规与回应关切：落实《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、《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，细化管理要求。同时，积极回应市民规范烈性犬、大型犬管理的强烈呼声，引导文明养犬。

4.统一行政执法尺度：明确更新后的禁养名录及标准，为公安机关及相关事权行政部门开展巡查、执法提供清晰、统一的依据，提升管理效能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本通告的核心是对限养区内禁止个人饲养的烈性犬、大型犬种类和标准进行更新，并参考了上海市2011年禁养犬名单24种犬只、杭州市2023年禁养犬名单33种犬只、北京市2024年禁养犬名单35种犬只、深圳市2024年禁养犬名单38种犬只、广州市2025年禁养犬名单35种犬只、世界畜犬联盟（FCI）对犬种类别的制定标准，并通过DeepSeek搜索了相关犬只血统性格、后天行为。

1.更新烈性犬品种名录

沿用2020年温州市第一届限养区禁养的25种烈性犬，并将其中“高加索山犬更正为俄罗斯高加索犬”、“贝林顿梗犬更正为贝林登梗犬”；新增6种烈性犬：1.安纳托利亚牧羊犬、2.大丹犬、3.威玛猎犬、4.波索尔、5.格力犬、6.法国狼犬；对上述31种烈性犬之间的杂交犬认定为烈性犬。

2.更新大型犬界定标准

规定禁养的大型犬成年犬身高从原来的60厘米调整为61（含）厘米，即四脚站立时从地面到肩胛骨最高点距离超过61（含）厘米的犬只为大型犬。

3.设定过渡安排

本通告生效前已在限养区饲养但不符合新禁养种类和标准的犬只，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。养犬人需在过渡期内自行将犬只迁出限养区或作其他合规处置。过渡期结束后，将依据新标准开展执法。

三、专家论证

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规定，我局对通告草案组织开展了专家论证，论证代表涵盖了公安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农业农村、人大政协、行业协会、兽医学术、宠物医院、犬只训养、宠物行业等多个领域专家学者、行业代表，与会代表多元化的参与结构，体现了专业性、权威性，兼顾了民意基础和实操需求。论证期间，我局对合理建议予以吸纳，并与相关部门就标准认定、执法衔接等达成共识。

四、预期效果

1.提升安全水平：有效降低限养区涉烈性犬、大型犬安全风险，增强市民安全感。

2.规范管理秩序：为执法提供清晰依据，提升管理规范化与效率。

3.引导文明养犬：明确政策导向，引导市民选择合规犬种，履行文明养犬责任。

4.促进社会和谐：减少因犬只引发的纠纷，营造更宜居的城市环境。